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4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号）要求，经研究，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98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指标要求，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

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7号）中提前下达的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132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二、结合上述收回资金，本次统筹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983万元。其中：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1500万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483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2）。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三、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3.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320
福州市小计	185.1
闽侯县	26.78
连江县	20.85
罗源县	15.45
闽清县	15.45
永泰县	35.55
福清市	32.62
长乐区	38.4
莆田市小计	55.47
城厢区	8.16
涵江区	13.35
仙游县	33.96
三明市小计	160.77
三元区	7.5
明溪县	9
清流县	9
宁化县	71.37
大田县	7.5
尤溪县	14.4
沙县区	7.5
将乐县	12
建宁县	9
永安市	13.5
泉州市小计	91.37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洛江区	5.92
泉港区	5.2
惠安县	18.53
安溪县	5.34
永春县	8.9
德化县	5.93
晋江市	22.27
南安市	19.28
漳州市小计	290.39
云霄县	31.05
漳浦县	51.9
诏安县	55.72
长泰区	44.4
南靖县	47.17
平和县	7.5
华安县	5.25
龙海区	47.4
南平市小计	306.12
延平区	8.1
浦城县	36.57
松溪县	23.85
邵武市	42.45
武夷山市	12.3
建瓯市	175.8
建阳区	7.05
龙岩市小计	139.86
新罗区	16.6
长汀县	21.95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永定区	26.28
上杭县	15.44
武平县	33.07
连城县	11.12
漳平市	15.4
宁德市小计	90.92
蕉城区	9.84
霞浦县	9.84
古田县	9.84
屏南县	8.93
福安市	15.97
福鼎市	36.5

附件2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万元）	秸秆综合利用 （万元）
全省合计	1500	483
福州市小计	289	
连江县	45	
闽清县	12	
永泰县	18	
福清市	130	
长乐区	84	
莆田市小计	10	
涵江区	10	
三明市小计	178	
宁化县	40	
尤溪县	40	
沙县区	58	
建宁县	40	
泉州市小计	76	
晋江市	38	
南安市	38	
漳州市小计	348	
云霄县	47	
漳浦县	76	
诏安县	67	
长泰区	64	
南靖县	67	

省、市、县(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万元)	秸秆综合利用 (万元)
华安县	27	
南平市小计	292	483
浦城县		483
松溪县	20	
邵武市	20	
建瓯市	252	
龙岩市小计	243	
长汀县	38	
永定区	38	
上杭县	65	
武平县	28	
连城县	56	
漳平市	18	
宁德市小计	64	
霞浦县	10	
福鼎市	54	

附件3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27（含闽财农指〔2024〕97号）			
		其中：财政拨款	24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建设8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区域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数量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各1
		质量指标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或比上年提高百分点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90%或比2024年提高5个百分点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项任务完成率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补助	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每亩补助额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8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实施秸秆还田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年均提升值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	≥90%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29个项目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30万亩，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1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区域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万亩）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推广面积	福清市	2.0
					长乐区	1.5
					闽清县	0.6
					长泰区	1.4
					漳浦县	2.0
					云霄县	1.0
					诏安县	2.0
					南靖县	2.0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0
					沙县区	2.0
					宁化县	2.0
					建宁县	2.0
					尤溪县	2.0
					涵江区	0.5
					邵武市	1.0
					松溪县	1.0
					永定区	1.0
					上杭县	1.0
					武平县	0.5
					长汀县	1.0
					连城县	1.0
					霞浦县	0.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万亩）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推广面积	福清市	1.0
					长乐区	0.6
					连江县	0.5
					永泰县	0.2
					长泰区	0.4
					漳浦县	0.4
					云霄县	0.3
					诏安县	0.3
					南靖县	0.3
					华安县	0.3
					晋江市	0.2
					南安市	0.2
					沙县区	0.2
					建瓯市	2.8
					永定区	0.2
					上杭县	0.5
					武平县	0.2
					长汀县	0.2
					连城县	0.4
					漳平市	0.2
					福鼎市	0.6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	29个项目县	≥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完成率	29个项目县	≥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聚乙烯塑料地膜覆盖面积减少	21个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县均实现聚乙烯塑料地膜覆盖面积减少	21个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29个项目县	≥ 85%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